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施淑娟院長

紀錄：張雅雯校聘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備查案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一、第二點將參與會議成員名稱統一為「代表」或「委員」。 二、第四點敘明召集人為學程主任。 三、將第六點、第七點之文字「二分之一（含）以上」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 四、修正後准予備查。	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0 月 27 日檢附會議紀錄通知教專學程依決議修正法規。	解除列管
案由一：本院 113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教育學系 <u>阮孝齊</u> 老師、體育學系 <u>柯柏</u> 任老師、幼兒教育學系 <u>阮震亞</u> 老師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推薦之 <u>陳志鴻</u> 老師為本院 113 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本案已提送學務處辦理評選。	解除列管
案由二：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教育學系 <u>賴志峰</u> 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將教師代表名單提交學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本院職場實習委員會選任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一、本院職場實習委員會選任委員由非全師培系所之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先行輪流推薦，之後再視情況滾動式修正輪流推派之系所與順序。 二、114-115 學年度由體育學系 <u>李國維</u> 老師擔任選任委員。	114-115 學年度本院職場實習委員會已依規組成。	解除列管
案由四：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檢核案，提請審議。	一、修正「體育教學設計與案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祭儀飲文化」等科目之對應及比例。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本案已提送教務處備查。	解除列管
案由五：教師專業碩	一、敘明研究生修習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之時數，並將教學演示有關及格、不及格或	本案已公告於	解除列管

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未通過等用詞統一。 二、修正後通過。	教專學程網頁。	
案由六：體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專項基本能力指標及細則」專項基本能力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將師資生組專項基本能力「至少通過6項」修改為7項。 二、修正後通過。	本案已於114年10月27日轉知體育系。	解除列管
案由七：本院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經114年10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10月27日檢附會議紀錄通知提案系所依決議修正法規。	解除列管
案由八：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交流補助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一、增加經費依當年度需求而定之相關敘述。 二、在實際作法上，可將當年度經費區分上半年、下半年兩部分，以利兩個時段提出之申請案皆有可核撥之經費補助。 三、修正後通過。	本案已於114年10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九：有關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一、增加經費依當年度需求而定之相關敘述。 二、在實際作法上，可將當年度經費區分上半年、下半年兩部分，以利兩個時段提出之申請案皆有可核撥之經費補助。 三、修正後通過。	本案已於114年10月28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有關本案抵免成績之規定，請提案單位參酌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他校規定再行討論，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再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若系務會議決議與本校學則規定不一致，請檢附具體理由。	本案已於10月27日檢附會議紀錄通知幼教系依決議再行審議。	解除列管
案由十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決議廢止。	解除列管
案由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文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決議廢止。	解除列管

化」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	--	--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推薦佳音英語事業機構董事長陳平三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辦理（[附件 1-1](#)，P.5）。
- 二、依據上開準則第三點規定：「本院推薦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除經院長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出推薦者外，須由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推薦，方得送院務會議討論……」另第四點規定：「……召開審查博士候選人之院務會議，以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同意推薦，必要時得邀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列席說明。」
-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書如[附件 1-2](#)（P.6-8）。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事宜，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20 人，本案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投票 15 人，投票結果 1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 二、因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本案審議通過，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系、體育系

本院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2-1](#)，P.9-11）。
- 二、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故擬配合修正本院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本案業經教育系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體育系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P.12-17）。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3](#)（P.18-22）。

決議：

- 一、依體例修正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第一點，增加學系及本校全名，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
- 二、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2 時 40 分。